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 DP6 号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地址):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2、2024年4月23日我局签收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WT52103241034188WT1),证明你单位在用机动车(车牌号:粤BEY904)排气污染检测(光吸收系数)不合格;

34、2024年4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对机动车(车牌号:粤BEY904)进行维修,确保车辆排气合格。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